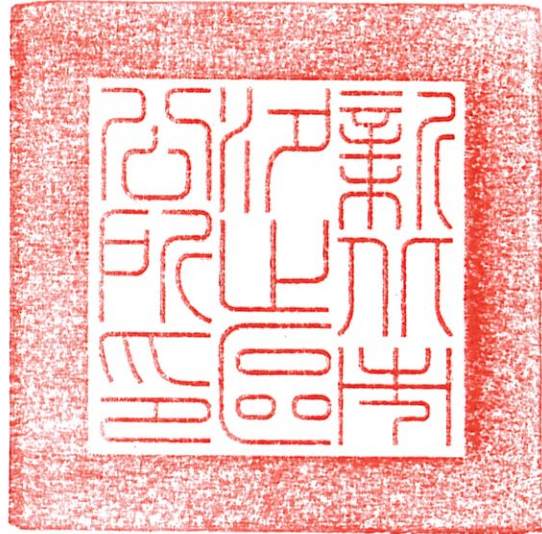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3266212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孟育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1月17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116546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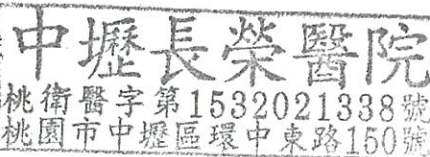

- 一、本市市民吳孟育（男性，民國59年12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255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6樓；目前大體暫放於本市公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237934

死亡證字: 長榮亡字第237934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吳孟育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2551696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(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9 年 12 月 26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11 時 33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敗血症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肝硬化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張振昌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5529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中壢長榮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021338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1338							
院所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壹 月 壹 拾 壹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